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8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路200街坊18丘的1处土地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 (2)路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7处房屋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

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为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镇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路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规划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迁位置为:闵行区浦镇,东至惠东路,南至平南河,西至汇浦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迁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路,南至周浦油桶,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南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796,75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施工及验收通过后重新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1-06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71街坊35/2丘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沪房地长字(2004)第003365号	沪房地长字(2004)第0055203号
沪房地长字(2004)第0055530号	沪房地长字(2004)第0055617号
沪房地长字(2004)第0055652号	沪房地长字(2004)第0055224号
沪房地长字(2004)第0055626号	沪房地长字(2004)第0055523号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65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40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金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铺园林”)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其股票代码为2021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简称金铺园林,股票代码301038,发行价格12.36元/股。

金铺园林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的公司。201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以及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贷”)分别出资5,000万元和1,000万元投资了金铺园林。截至目前,高科新创持有金铺园林625.00万股,占其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5.32%,高科贷持有金铺园林125.00万股,占其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1.18%,限售期均为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持续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4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权投资业务参股投资项目南京诺唯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诺唯赞,股票代码688105,发行价格65.00元/股。

诺唯赞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生物科技企业。2020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贷”)出资1,875.0265万元从鑫沅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了诺唯赞1%的股权(鑫科创投持有诺唯赞65.5%的股权)。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唯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香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9月出资400万元投资了诺唯赞,并由鑫沅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持有诺唯赞的股份)。截至目前,高科贷持有诺唯赞16,301.48万股,占其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008%,限售期为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持续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5F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修改公司章程	114,596,15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修改公司章程	114,596,15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补充修改章程有关事项增加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2,534,30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征、徐梦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回购股份共计17.64万股,占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1,966,849,758股约0.0090%。
-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回购股份价格如下:其中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64万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3,456.97元/股;7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0万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4,138.7元/股。
- 3.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66,734,064股(截至2021年11月11日)。
- 5.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进展

1.2016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与“区宣传栏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6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15日,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中心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疑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9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100万股调整为2,06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确定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5.2016年11月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由于3人放弃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3名调整为19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68万股调整为2,071.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400万股保持不变。

6.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175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9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由于12人放弃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6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0万股。

8.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362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17年12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回购股份共计419,000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1.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7,859,200股上市流通。

13.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2月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19年1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回购股份共计351,000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6.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0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967.42万股上市流通。

18.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1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数量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其中: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64万股,7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00万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4万股,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461.6万股的0.7166%,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1,966,849,758股约0.0090%。

(三)回购价格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成

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15,445,888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339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15,446,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9999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1年6月23日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30,176,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送红股。鉴于此,公司决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3.6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4.36元/股。

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6587元/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1387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650,907.7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42,970,987	2.18	-176,400	-0.42	42,794,587	2.18
限售股份回购	42,794,587	2.18			42,794,587	2.18
股权激励限售	176,400	0.01	-176,400	-0.0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8,078,791	99.82	41,500	0.0022	1,928,120,291	99.82
三、总股本	1,966,288,778	100.00	-114,800	-0.0058	1,966,734,064	100

备注:1.本次回购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5月27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上表中“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1年11月1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变动后”为截至2021年11月1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

2.“本次变动后”增加的“61,500股”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增加所致。

3.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